

連署人：黃偉哲 魏明谷 陳其邁 林淑芬 林岱樺  
薛 凌 李俊佖 趙天麟 劉建國 李昆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吳育仁、蔡其昌、林佳龍、許智傑等 23 人，針對台灣氣候濃霧頻傳，在能見度甚低的情形下，執行交管的交通警察在路口指揮交通時人身安全十分堪慮，故建議在交通員警所站的安全指揮台上裝設 LED 指示燈，以維護執勤員警的安全以及讓用路人清楚識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吳育仁、蔡其昌、林佳龍、許智傑等 23 人，針對台灣氣候濃霧頻傳，在能見度甚低的情形下，執行交管的交通警察在路口指揮交通時人身安全十分堪慮，故建議在交通員警所站的安全指揮台上裝設 LED 指示燈，以維護執勤員警的安全以及讓用路人清楚識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日台灣氣候濃霧頻傳，氣象局持續發布全台濃霧特報，如金門在 3 月 17 日清晨一度出現濃霧，能見度甚至不到兩百公尺。由於全台容易起局部濃霧，能見度低的情形下也衍生許多交通問題。

二、首當其衝的便是在路口執行交管的交通警察，在濃霧影響用路人能見度的情形下，尤其是上、下班的尖峰時刻，交通警察執勤時的人身安全便存有極大的隱憂，而近期新竹市警局首創全國第一個在路口警用指揮台上安裝 LED 指示燈，歷經幾個月試用，效果非常好，大幅降低路口事故發生率，對員警執勤時的安全，也多了一層保障。

三、因此，本席建議全國交通警察執勤時身上不僅穿螢光背心、手拿閃燈指揮棒，更應全面採用裝有 LED 指示燈的警用指揮台，以維護其人身安全及讓用路人清楚識別。

提案人：許忠信 吳育仁 蔡其昌 林佳龍 許智傑  
連署人：張慶忠 鄭天財 蘇清泉 黃文玲 林世嘉  
陳其邁 李桐豪 江惠貞 林正二 陳碧涵  
蔣乃辛 魏明谷 廖正井 詹凱臣 蘇震清  
盧秀燕 李應元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7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委員林佳龍、黃偉哲、吳秉叡、許添財等 16 人，針對交通部過去超收汽燃費十一億，亦即今年度汽燃費將「短收」十一億，而每年汽燃費收入計約四百多億，其中百分之九十的經費係用於道路養護與興建，由於汽燃費的短收，將衝擊交